

號：	方式	114年3月21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第 041 號	
掛號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炳宏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507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binhorng@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1400141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交通部函1份)

主旨：關於貴會建議，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之場考考驗得否由應考人自備車（手排或自排）應試之處理意見一案，本局回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3月17日交運字第1140006205號函辦理（影附原函1份）。
- 二、現行監理機關大貨考驗車，必須配備考驗員用輔助照後鏡、副煞車、多鏡頭監視器及車內錄音，並具備機械式行車紀錄器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經檢驗合格能正常運作，且軸距符合規定。如開放自備車考驗，大型車視野死角較多且自備車無副煞車裝置行駛中危險性較小型車高，而自備車上亦無另外架設錄影設備，造成考驗執行若有爭議時無客觀佐證資料，並須規範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相關輔助設備，以確保公平性，且大貨車體積龐大，各所停車空間有限。
- 三、另自排涉及駕訓機構駕駛訓練及派督考事宜，經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回復意見為不宜採行，學會考量目前大貨車與大客車共用尺寸及考驗項目相同的場地，大貨車比起大客車考驗相對容易，手排車並不會增加太多難度。大型車學員之後考到駕照上路後，多半即投入客運及貨運，

駕駛人須根據車輛載重及車速選擇不同檔位，才能達到安全及省油的操控，手排車在學習階段便納入離合器踩、放及正確檔位的選擇。

- 四、駕駛教育學會亦提及，至於自排車只會踩油門貿然前進，失去了最基本操駕技巧，更在山路駕駛下坡時，只依賴自動變速控制，忽略須使用低速檔下坡之正確時機，造成引擎過熱及煞車力衰減情形，危機風險更高。故手排車操作才是身為大型車駕駛人應具備的基本能力。另現今大貨車大多為可切換手排模式之自動變速系統，山路行駛建議切換手排模式，因此更須具備手排系統相關訓練。
- 五、綜上，目前市面上貨車仍為手排車居多，考量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係供從事以駕駛為職業所使用，其所需駕駛技巧要求本較一般普通駕駛人為高，爰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應具駕駛同等級手排及自排車種能力，現行規定較為妥適。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局長 陳文瑞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鄭家豪  
電話：(02)23492157  
電子信箱：jhao910824@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0006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函為研議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之場考考驗得否由  
應考人自備車(手排或自排)應試之處理意見一案，請貴局  
函復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妥為  
說明，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114年3月4日路監駕字第1145004424號函。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

副本：